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八路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延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与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70 亿元，为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 39.3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抵押担保是无偿的，有利于子公司融资事项的开展，保障了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使用不超过 11.4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9.00 亿元），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就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投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